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	系專業必修							
	研究方法	3-3	量化統計分析	3-3	專題討論(一)	2-2		
	休閒理論	3-3	文獻研讀與討論	1-1				
時數 學分		7-7		5-5		2-2		0-0
專業 選修	院訂選修							
	綜合理財規劃	3-3						
	系專業選修							
			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	3-3	休閒產業趨勢研究	3-3	專題討論(二)	2-2
	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	3-3	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	3-3	運動休閒綜合研究	3-3	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	3-3
	綠色休閒與永續觀光	3-3	運動數據分析與管理研究	3-3	餐旅企業實務研討	3-3	特定人口智慧休閒運動研究	3-3
	智慧運動與樂活管理	3-3	樂活餐宿專題	3-3	國際休閒產業專題研究	3-3		
	餐旅管理專題研討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15-15		12-12		12-12		8-8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2-22		17-17		14-14		8-8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6科目14學分（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12學分）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0學分（應包含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9 學分）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6 學分（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
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